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和发行对象的数量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产品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发行底价或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申购报价的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限售期限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滚存的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项的授权

(一)授权公司是否适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问题反馈;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情况,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仓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公司因回购、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数量进行总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后以实施,但由公司董事及其利害关系人认为确有必要时,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暂缓发行,直至公司;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程序

(一)战略与ESG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的股票。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实施,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无董事对本次议案反对和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获得审议通过。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华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履职情况与公司整体经营成

果,内容真实、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报告,并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系统总结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客观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整体运营与业绩情况。会议对经营管理层在2025年度的工作表示认可,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2025年年度报告》及《松霖科技: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4.1关于周华松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周华松回避表决

4.2关于吴文利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吴文利回避表决

4.3关于陈斌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陈斌回避表决

4.4关于魏凌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魏凌回避表决

4.5关于杨本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杨本明回避表决

4.6关于吴静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7关于曾斌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8关于李彦鑫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李彦鑫回避表决

4.9关于李成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李成回避表决

4.10关于王耀彬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王耀彬回避表决

4.11关于邵小娟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邵小娟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的核算、发放符合相关政策和程序,薪酬水平与个人及公司绩效相符,决策依据合理。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所拟定的薪酬执行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中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松霖科技:2025年

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中文)》《松霖科技: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英文)》及《松霖科技: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6)。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审计师均具备注册会计师(中国合格境外投资者)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其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职业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正。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全体审议通过,并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与公司及管理层的沟通顺畅,审计质量与内涵有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租赁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拟担保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2.担保对象是符合公司担保范围内子公司。

3.公司为拟担保对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向金融租赁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股权激励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续聘股权激励委员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ESG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还听取了以下汇报:

听取汇报:会议听取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ESG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专项报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会议与审计委员会均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工作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履职情况良好。

独立董事履职与独立性:独立董事李成先生、李彦鑫先生、王耀彬先生在会上分别汇报了其《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及《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李成先生汇报了其履职情况,并汇报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情况,确认全体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履行职责。

上述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其中《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ESG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为内部审议文件,不对外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文件。

上述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以该等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成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因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安迅证券”签订了“安迅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三方监管协议”的存续管理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原机构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安迅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号),成都欧林生物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3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8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43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837,273.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1年6月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0028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2日与保荐机构安迅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在银行账户、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启用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期末余额(元)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0531941003	募集资金专户	26,497,549.7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1101010001202	募集资金专户	52,554,361.1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100010001	募集资金专户	79,153,906.9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各存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简称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为股债临床研究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放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申报并获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在内部授权范围内履行专户范围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账户进行实施。甲方应指定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赎回时上后将资金及时转入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专户。甲方承诺:乙方不得将甲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支付、支付指令与甲方理财产品不得混同,乙方不得将甲方理财产品与甲方理财产品混同。甲方承诺:乙方不得将甲方理财产品与甲方理财产品混同,乙方不得将甲方理财产品与甲方理财产品混同。

3.甲方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下简称“法规”。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专户资金调查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与丙方约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登陆丙方之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关联账户下名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拥有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授权书。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9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规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应当将保荐代表人的变更,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符合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9.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工作,及时提供与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承诺:提供在北京的保荐代表人,并符合本协议各方签署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约定,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本协议由甲方、乙方、丙方指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清盘,且乙方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之日起失效。如账户全部资金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项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相关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有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各方同意提交在北京的仲裁委员会,并按按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为一站式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存档,各保留甲方五份。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发行申请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9月16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登

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2026年1月23日,公司向境外上市证券监管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200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境外发行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2月10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境外发行上市股份(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3月23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境外发行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cn)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境外发行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上市申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资料集将包括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编发的,旨在为仅向